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 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全年業績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	—
其他收益	5	133	76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0,764)	(20,126)
融資成本	6	(5,584)	(7,362)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確認		(2,644)	(13,85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	(9)
於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虧損確認		(98,382)	(116,470)
提早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		(814)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962,740)
除稅前虧損	7	(138,069)	(1,120,483)
所得稅	8	126	1,064
本年度虧損		(137,943)	(1,119,41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9,583)	(1,076,075)
非控制性權益		(38,360)	(43,344)
		(137,943)	(1,119,419)
每股虧損	9		
— 基本(港仙)		(3.99)仙	(56.42)仙
— 攤薄(港仙)		(3.99)仙	(56.42)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137,943)	(1,119,419)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營運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60	84
因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而解除匯兌儲備	(53)	—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137,836)</u>	<u>(1,119,335)</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9,465)	(1,075,999)
非控制性權益	(38,371)	(43,336)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137,836)</u>	<u>(1,119,33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9	95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7,436	30,09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34,877	185,250
遞延勘探開支		25,048	24,619
		<u>188,560</u>	<u>240,922</u>
流動資產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257	16,115
其他應收款項	11	17,190	14,9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774	2,779
		<u>85,221</u>	<u>33,80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	(6,153)	(10,751)
應付董事款項		(1,391)	(2,032)
應付股東款項		(1,578)	(127,419)
融資租約責任－流動部份		(155)	(148)
		<u>(9,277)</u>	<u>(140,350)</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75,944</u>	<u>(106,5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4,504</u>	<u>134,374</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97,013)	—
承付票據		—	(8,774)
遞延稅項負債		(493)	—
融資租約責任－非流動部份		(377)	(532)
		<u>(97,883)</u>	<u>(9,306)</u>
淨資產		<u>166,621</u>	<u>125,068</u>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1,502	77,502
儲備	41,834	(4,090)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3,336	73,412
非控制性權益	13,285	51,656
	<hr/>	<hr/>
總權益	166,621	125,068
	<hr/> <hr/>	<hr/> <hr/>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特別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 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3,320	779,742	985	(217)	49,319	13,013	201,696	1,117,858	126,200	1,244,058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	—	—	76	—	—	(1,076,075)	(1,075,999)	(43,336)	(1,119,33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7,896)	—	(7,896)	—	(7,896)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制性 權益	—	—	—	—	—	—	22,944	22,944	(31,208)	(8,264)
發行僱員股份	182	447	—	—	—	—	—	629	—	629
兌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4,000	16,993	—	—	—	(5,117)	—	15,876	—	15,8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77,502</u>	<u>797,182</u>	<u>985</u>	<u>(141)</u>	<u>49,319</u>	<u>—</u>	<u>(851,435)</u>	<u>73,412</u>	<u>51,656</u>	<u>125,068</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7,502	797,182	985	(141)	49,319	—	(851,435)	73,412	51,656	125,068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	—	—	118	—	—	(99,583)	(99,465)	(38,371)	(137,836)
股份認購發行股份	8,000	44,434	—	—	—	—	—	52,434	—	52,434
貸款資本化發行之股份	26,000	100,321	—	—	—	—	—	126,321	—	126,321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	—	—	—	—	—	1,253	—	1,253	—	1,253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619)	—	(619)	—	(61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111,502</u>	<u>941,937</u>	<u>985</u>	<u>(23)</u>	<u>49,319</u>	<u>634</u>	<u>(951,018)</u>	<u>153,336</u>	<u>13,285</u>	<u>166,62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上海實業大廈8樓801-802室。本公司之母公司為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為林南先生。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勘探、開採及開發石油、天然氣及煤炭、買賣石油相關產品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撤銷方法之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例外規定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方案 ³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無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提早採納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該基準大致按兌換為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值代價釐定。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首席經營決策人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個報告分部 — (1) 勘探石油、天然氣及煤炭、(2) 買賣石油相關產品及(3) 就油氣勘探及開發提供技術服務。由於該等分部屬於不同行業及需要不同經營系統及策略，故分開管理。

本集團把分部間收益及轉讓入賬，猶如對第三方收益或轉讓。

本集團報告分部收益、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經挑選財務資料之分析呈列如下。

(a) 報告分部

二零一五年	勘探石油、 天然氣及 煤炭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提供 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撤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	—	—
分部間收益	—	—	8,804	(8,804)	—
報告分部收益	—	—	8,804	(8,804)	—
報告分部之除稅前虧損	(6,460)	(179)	(12,185)		(18,82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621)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確認	(2,644)				(2,644)
於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虧損 確認	(98,382)				(98,38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				(14)
利息開支					(5,584)
除稅前虧損					(138,069)
二零一四年	勘探石油、 天然氣及 煤炭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提供 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	—	—
分部間收益	—	—	—	—	—
報告分部收益	—	—	—	—	—
報告分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4,040)	74	(1,171)		(5,13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91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962,740)				(962,740)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確認	(13,852)				(13,852)
於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虧損確認	(116,470)				(116,47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				(9)
利息開支					(7,362)
除稅前虧損					(1,120,483)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損益代表各分部所產生之損益及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此方法用作計量分部資料，呈報給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

二零一五年	勘探石油、 天然氣及 煤炭相關 產品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港幣千元	提供 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89,226	—	15,280	104,506
於聯營公司權益	27,436			27,436
於合營企業權益	134,877			134,877
未分配企業資產				6,962
總資產				<u>273,781</u>
負債：				
分部負債	2,392	—	1,021	3,413
未分配企業負債				103,747
總負債				<u>107,160</u>
二零一四年	勘探石油、 天然氣及 煤炭相關 產品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港幣千元	提供 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5,957	82	144	56,183
於聯營公司權益	30,094			30,094
於合營企業權益	185,250			185,250
未分配企業資產				3,197
總資產				<u>274,724</u>
負債：				
分部負債	36,490	—	1,033	37,523
未分配企業負債				112,133
總負債				<u>149,656</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的資源分配而言：

— 除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被分配至其相關經營分部。

— 除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被分配至其相關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五年	勘探石油、 天然氣及 煤炭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提供 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折舊	61	—	53	190	304
提早贖回承付票據虧損	—	—	—	814	814
添置非流動資產	<u>48,884</u>	<u>—</u>	<u>9</u>	<u>92</u>	<u>48,985</u>
二零一四年	勘探石油、 天然氣及 煤炭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提供 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折舊	78	—	62	92	232
添置非流動資產	<u>5,086</u>	<u>—</u>	<u>3</u>	<u>803</u>	<u>5,892</u>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資料。客戶之地區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付運貨物之地點而決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是根據(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實質所在位置，以及(如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營運地點而決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包括香港及澳門	—	—	818	914
菲律賓	—	—	<u>187,742</u>	<u>240,008</u>
	<u>—</u>	<u>—</u>	<u>188,560</u>	<u>240,922</u>

5.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a)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二零一四年：無)。

(b) 本集團之本年度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
雜項收入	—	76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 註冊之收益	53	—
匯兌收益淨額	79	—
	<u>133</u>	<u>76</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	56
承付票據之推算利息	295	721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5,259	6,577
融資租約利息	30	8
	<u>5,584</u>	<u>7,362</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149	10,774
— 酌情花紅	—	—
— 退休計劃供款	339	273
	<u>17,488</u>	<u>11,047</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80	458
— 非審核服務	—	40
	<u>480</u>	<u>49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4	232
土地及樓宇及設備之經營租約款項	1,675	1,818

8. 所得稅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其他司法權區	—	—
遞延稅項	<u>126</u>	<u>1,064</u>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u><u>126</u></u>	<u><u>1,064</u></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四年：25%)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遞延稅項為就撥回可換股債券所產生暫時差額確認之稅項收入。

由於可利用稅務虧損抵銷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本年度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四年：無)。

本年度並無重大未計提撥備遞延稅項支出(二零一四年：無)。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可與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138,069)</u>	<u>(1,120,483)</u>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	22,737	184,77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	(1)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之稅務影響	(436)	(2,286)
於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虧損之稅務影響	(16,233)	(19,217)
無需課稅溢利之稅務影響	—	18
不可扣稅虧損之稅務影響	(5,437)	(163,286)
未確認可扣稅虧損之稅務影響	(629)	—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遞延稅項	<u>126</u>	<u>1,064</u>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u><u>126</u></u>	<u><u>1,064</u></u>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99,583)</u>	<u>(1,076,075)</u>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1,937,537	1,832,991
貸款資本化影響	423,836	—
已發行普通股影響	132,054	—
根據僱傭協議發行股份之影響	—	2,778
根據可換股債券兌換發行股份之影響	—	71,507
	<u>2,493,427</u>	<u>1,907,27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轉換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將減少每股虧損而被視為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未進行有關轉換。

10. 股息

本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1.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17,190</u>	<u>14,908</u>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元	882	256
人民幣	1,258	41
澳門元	30	15
美元	15,020	14,596
	<u>17,190</u>	<u>14,908</u>

概無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逾期或已減值。上述結餘包括之財務資產乃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於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最高承擔額為上述各項應收款的賬面值。

12.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6,153</u>	<u>10,751</u>

以上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元	4,897	9,602
人民幣	235	205
澳門元	190	469
美元	831	475
	<u>6,153</u>	<u>10,751</u>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營業額(二零一四年：無)。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99,583,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1,076,075,000元)。

本年度虧損包含(1)有關菲律賓南宿務油氣項目約港幣98,382,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116,470,000元)之減值虧損；及(2)有關菲律賓San Miguel煤礦項目約港幣2,644,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13,852,000元)之減值虧損。虧損較去年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約港幣962,74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港幣30,76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港幣10,638,000元或53%。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拓展活動及僱員成本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約為港幣5,584,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7,362,000元)。利息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港幣120,000,000元及港幣16,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分別被取消及兌換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港幣166,6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125,100,000元)，淨流動資產則約為港幣75,900,000元(二零一四年：淨流動負債約港幣106,500,000元)。流動比率為919%(二零一四年：24%)。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為33%(二零一四年：117%)。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幣(「港幣」)、美元(「美元」)及菲律賓披索(「披索」)進行，而其收益、開支、資產、負債及借款均主要以人民幣、港幣、美元及菲律賓披索作為貨幣單位，該等貨幣現時不會構成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資料

本集團員工人數合共51人(二零一四年：40人)。本公司對薪酬組合會作定期檢討，另會依據僱員個別工作表現給予花紅獎勵。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約為港幣17,500,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約為港幣11,000,000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菲律賓中呂宋天然氣項目

該項目原來之二零一二年工作計劃乃涉及Victoria-3重新進入鑽井規劃及鑽探一口新井，後來由於鑽機供應問題致令此計劃擱置。於二零一二年，項目管理層決定不再繼續鑽井，代之，項目管理層為新鑽井計劃進行了更深入的數據支持性研究工作，此支持性研究連同新井設計工作一直延展至二零一三年。因上文提及的延誤，結合勘探期內第一及第二次階段內工作計劃的申請已獲能源部批准並獲延期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條件為必須於新次階段完結前(i)鑽探兩口勘探井或(ii)鑽探一口勘探井及採集、處理及解釋200線公里的二維地震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百田石油國際有限公司(「百田國際」(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彼擁有本項目之89%參與權益，連同另外兩方持有其餘11%參與權益之項目擁有人(統稱「賣方」)，與一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賣方之全部參與權益及相應之賣方權利、權益、特權、責任及義務，總代價為4,995,000美元，其中應付百田國際之代價為4,500,000美元(「出售事項」)。

完成出售事項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收取到分兩期支付之總代價作實。於本報告日期，買方仍未有按買賣協議履行其義務，石田國際已同意買方進一步延期完成交易。

菲律賓San Miguel煤礦項目

該項目已進入開發階段。建設第二階段之道路將令汽車可達道路伸延至首採區，其建設已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開始，惟因須待監督環境保護之政府機構發出核准而暫停。建設工程只能於授出砍樹許可證後恢復。能源部已就項目之工程承諾授出暫緩令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就煤礦項目作出減值虧損約港幣2,64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13,850,000元)。該減值虧損屬非現金性質，且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現金流量或債務契約，亦不會對未來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誠如以上所述，項目之開發已暫時停止及只能於取到砍樹許可證後恢復。管理層認為將二零一四年的使用價值評估基準變更為二零一五年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屬適當。據此，減值分析在獨立估值師之援助下進行，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以取得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回收金額。市場法乃基於最近具類似特徵、位置之煤礦之可資比較買賣交易之價格資料(「可資比較交易」)。該方法之相關理論為項目之可回收金額可參考可資比較交易之代價釐定，並根據煤價於可資比較交易完成日期及報告期末之變動予以調整。

本公司認為，獨立估值師評估可收回金額所採用之估計／假設屬合理。然而，該等估計／假設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及需作出判斷。本公司已對所有相關因素作出其最佳估計，以根據最新可得資料載入市場法。然而，有關估計／假設可能出現重大變動，且未來期間或需額外減值費用／撥回變動。

菲律賓南宿務油氣項目

項目(「SC49」)位於菲律賓中部宿務島南端，之前曾發現石油及天然氣。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中國國際礦業石油有限公司(「中國國際礦業」)獲得SC49區塊80%的參與權益，並成為SC49項目的操作方。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間接收購中國國際礦業51%之已發行股本，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增購額外12%。於最終收購完成後，集團擁有該項目50.4%之實際權益。

中國國際礦業就SC49與一承包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簽訂鑽井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為第一口評價井Polyard-2(「P2」)開鑽，經過47天作業後，P2井在1,252米深處完鑽。P2井於完井後進行了測井施工，試油工作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完成，經過各項專業測試，已證實該P2井天然氣具備日產8萬多立方米的產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SC49油氣項目已獲菲律賓環境及天然資源部授予環境合規證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中國國際礦業與一總承包商簽訂新大包鑽井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承包商將向中國國際礦業提供四口井(Polyard-1(「P1」；評價井)、Polyard 2-1及2-2(「P2-1」及「P2-2」；生產井)、及Polyard-3(「P3」；評價井))的綜合鑽井服務。

按照地質設計，P1以探測油層為主。P1井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順利開鑽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日鑽進至855米。二零一五年十月四日進行了測井，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完成固井。

測井結果顯示，P1井發現多個油氣層。據二零一五年十月四日測井解釋結果，P1井發現油氣層共六層，總計22米厚，包括油層11.4米，氣層9.2米，及油氣同層1.4米。獲得的重要油氣藏參數，為後續井鑽探提供了工程、地質及開發部署依據。

P1井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開始試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整個試油作業，最終試油結果顯示累計日產油共244.4桶，日產天然氣共14,252立方米，為高產輕質原油。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項目取得突破性進展，除獲得菲律賓能源部批准SC49區塊A8斷層之生產開發計劃許可，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中國國際礦業與能源部簽署一個有關SC49之商業性聯合聲明，據此，雙方聯合判定SC49在宿務島南部Alegria天然氣田擁有商業產量之天然氣及構成一個生產區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國國際礦業獲能源部頒發SC49由勘探期轉為生產期之確認函，批准生產年期25年(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之後可五年為基準續期，總年度不超過40年，生產區面積為430平方公里。除了批給中國國際礦業430平方公里的生產地區外，中國國際礦業可由確認函日期起6個月內向能源部申請保留SC49最初合同面積之額外12.5%作進一步勘探及開發。

在A6及A8斷層發現的基礎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在生產區域多鑽6口生產井，完成後，預計產能會達至原油每天約1,000桶及天然氣每天約250,000立方米。同時會進行自營天然氣發電廠建設，預計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可建成自營天然氣發電廠，隨後SC49生產之天然氣會供應給發電廠，發電廠主要接駁距離15公里外的政府電網，為南宿務省提供電力供應。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就油氣項目作出減值虧損約港幣98,38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116,470,000元)。該減值虧損屬非現金性質，且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現金流量或債務契約，亦不會對未來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減值分析在獨立估值師之援助下進行。由於油氣項目之詳盡可行性研究及生產計劃尚未落實，故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以取得油氣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市場法乃基於最近具類似特徵、位置之油氣田之可資比較買賣交易之價格資料(「可資比較交易」)。該方法之相關理論為油氣項目之可回收金額可參考可資比較交易之

代價資源比率(經調整以反映控股權益之價值)釐定，並可根據油氣價格指數於可資比較交易日期及報告期末之變動予以調整。與去年以市場法估值之主要變動為根據最新可得資料油氣價格指數下調。

本公司認為，獨立估值師評估可收回金額所採用之估計／假設屬合理。然而，該等估計／假設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及需作出判斷。本公司已對所有相關因素作出其最佳估計，以根據最新可得消息載入市場法。然而，有關估計／假設可能出現重大變動，且未來期間或需額外減值費用／撥回變動。

該等項目產生之開支概要

本集團以上項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開支概要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菲律賓中呂宋天然氣項目	429	912
菲律賓San Miguel煤礦項目	101	139
菲律賓南宿務油氣項目	48,009	4,164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每股新股份港幣0.195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總共10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認購完成。此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為港幣19,000,000元。

上文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內解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另一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每名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每股新股份港幣0.33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總共5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認購完成。此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為港幣32,900,000元。

上文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解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195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650,000,000股普通股份予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以支付本集團結欠林南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貸款港幣126,750,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以下標題「關連交易：股東貸款資本化及增加法定股本」部份。

關連交易：股東貸款資本化及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Silver Star」)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Silver Star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每股新股份港幣0.195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總共650,000,000股新股份，以支付本集團結欠林南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貸款港幣126,750,000元(「股東貸款資本化」)。Silver Star乃由林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鑒於林南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林南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股東貸款資本化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為持有足夠之法定股本來容許根據認購協議配發新股份，及進一步發展及壯大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設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新股份，由港幣100,000,000元(分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股份)增加至港幣200,000,000元(分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股份)(「增加股本」)。

股東貸款資本化及增加股本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股東貸款資本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完成，本公司以每股股份港幣0.195元配發及發行650,000,000股普通股份給Silver Star，以抵銷本集團結欠林南先生之貸款港幣126,750,000元。

上文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通函內解釋。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及林南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該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10厘，於發行日兩週年當日到期，及可於兌換期內以兌換股份初步兌換價每股港幣0.40元，兌換總數250,000,000股兌換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據此，該協議於當日完成。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金額港幣10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發行給認購人。此認購所得款項，扣除相關費用後，淨額約為港幣97,300,000元。

上文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解釋。

成立及出售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Sparkling Gold Company Limited (「Sparkling Gol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西安威爾羅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威爾羅根」)訂立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稱為東亞油田服務有限公司(「東亞」)，計劃從事提供油田及其他相關之服務。據此合營協議，東亞之建議發行股本為港幣40,000,000元，分別由Sparkling Gold及威爾羅根擁有51%及49%。

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東亞及威爾羅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東亞同意購買而威爾羅根同意出售若干鑽機、測井設備、及其他材料及設備，代價為港幣48,000,000元，從買賣協議日期起兩年間由東亞分三期向威爾羅根支付。

上文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內解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港幣1元出售Sparkling Gold予買方(「出售事項」)。此出售事項導致虧損約港幣7,000元，此虧損已包含於本期間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內。

報告期後事項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建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該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10厘，於發行日兩週年當日到期，及可於兌換期內以兌換股份初步兌換價每股港幣0.414元，兌換總數120,772,946股兌換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建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據此，該協議於當日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金額港幣5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發行給認購人。此認購所得款項，扣除相關費用後，淨額約為港幣49,300,000元。

上文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內解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保留意見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乃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為依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審核意見就該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不發表意見。因審核範圍受限制而導致該不發表意見之有關事項包括(1)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及(2)關於 貴集團之合營企業權益的減值虧損及可收回金額及該合營企業之未履行責任作出賠償撥備的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因此，所示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未必可資比較，而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任何調整將因而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或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構成影響。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我們若能取得有關上文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之比較數字之充足憑證而可能釐定須作出任何調整或披露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有關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及交易必守標準。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財務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其亦負責向董事會就委任、重新委任及免任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審核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就財務報告及賬目的審閱會見外聘核數師不少於一年兩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白旭屏先生、謝群女士及關敬之先生。關敬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內所載之數字，乃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相符。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

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故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鄒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鄒偉先生
來俊良先生
林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旭屏先生
謝群女士
關敬之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ppig.com.hk)內。